

##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说明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锐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尚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格式准则 2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针对本次披露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如下说明：

### 一、本次编制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及《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或要求

公司董事会按照《格式准则 26 号》、《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出具预案，预案相关内容符合《格式准则 26 号》第二章、《适用指引第 1 号》附件 2 的相关要求。此外，因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亦在预案中提示了相关风险。

综上，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及《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或要求。

### 二、本次交易对方是否按照《若干问题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承诺和声明，是否已在预案中披露

根据《若干问题规定》第一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按照《若干问题规定》第一条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

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并与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 **三、公司是否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若干问题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若干问题规定》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合同应当载明特定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者数量区间、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限售期，以及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或者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2022年3月22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共青城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向宏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共青城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并于预案中载明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份发行信息，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规定》第二条的要求。该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生效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 **四、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广东锐涂 7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尚需审批事项已在《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广东锐涂 70%的股权，经核查广东锐涂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出资流水、验资报告，并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广东锐涂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持有广东锐涂的股权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东锐涂 70%股权，将具有对广东锐涂的控股权。

（三）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广东锐涂及其股东、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广东锐涂均独立运营、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锐涂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在新型功能涂层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广东锐涂主要从事三防涂料、绝缘涂料等环保功能型涂层材料及关键原材料特种树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相关产品涵盖高固含 UV 涂料、水性涂料等国家政策支持的环保型产品，其中 UV 三防涂料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产品碳足迹证书，广东锐涂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广东锐涂目标市场聚焦于智能家电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领域，与公司主要目标领域具有重合和互补性，同时广东锐涂产品主要作为功能性防护材料用于电子零部件内部使用，与公司侧重于表面功能型涂层材料的产品定位具有产品互补性，相互结合可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涂层材料一体化解决方案。

据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五、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标的公司从事环保功能型涂层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非国家限定的落后产能领域，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拟聘请适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认，本次交易定价将保

证公允性，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志晟合伙、杨向宏合法拥有标的公司 70%的股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权利限制及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改变公司及标的公司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

1、标的公司与公司存在产品与应用领域互补的情形，预期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据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过户或转移的法律障碍，预计能在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六、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

（一）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三防涂料、绝缘涂料等环保功能型涂层材料及关键原材料特种树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相关产品涵盖高固含 UV 涂料、水性

涂料等国家政策支持的环保型产品，其中 UV 三防涂料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产品碳足迹证书，标的资产及其经营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二）标的公司目标市场聚焦于智能家电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领域，与公司主要目标领域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等高端消费品领域具有重合和互补性，同时标的公司产品主要作为功能性防护材料用于电子零部件内部使用，与公司侧重于表面功能型涂层材料的产品定位具有产品互补性，相互结合可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涂层材料一体化解决方案。

据此，标的资产符合科创板定位，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扩展业务规模，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

#### **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及“重大风险提示”中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 **八、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预案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均基于公司取得文件资料撰写。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均已出具相关声明和承诺，保证所披露的或者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说明》之签署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